

证券代码：873302

证券简称：捷玛股份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条经依法登记，股份公司经营地址：广州开发区科丰路 31 号 G1 栋 708 房	第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股份公司经营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笔岗路 73 号之二
第十六条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总数为 3,158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全部由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认购。发起人姓名/名称、持股数额及比例如下：序号 5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深圳冠群开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总数为 3,158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全部由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认购。发起人姓名/名称、持股数额及比例如下：序号 5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深圳市开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947.5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（五）深圳冠群开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，持有 158.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	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47.5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（五） 深圳市开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，持 158.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
本的 4.00%。	4.00%。
第一百 0 四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 设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 0 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 设董事长 1 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广东省广州开发区科丰路 31 号 G1 栋 708 房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笔岗路 73 号之二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1 日